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 于2016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19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其中第5、6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附件二《参加会议回执》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 3、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198号
-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258
2. 投票简称：“精锻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精锻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有8项议案。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00
议案7	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股东对“总议案”表决，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若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

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198号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5500

联系人：田海燕

联系电话：（0523）80512699

联系传真：（0523）80512000

电子邮箱：tianhy@ppforging.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参加会议回执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附件一：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6年5月13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拟参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 注	

时间：